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司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102 年 1 月 28 日法務部特別召開「協調合作偵辦兩岸跨境犯罪研商會議」邀集國內各司法警察機關強化打擊兩岸跨境毒品犯罪作為。同年 4 月間，法務部會同陸委會及各司法警察機關代表，赴大陸北京與大陸公安部進行工作會談，提出重點打擊毒品整體方略，達成加強毒品案件情資蒐集交換及彙整、推動緝毒專責人員辦案合作。</p> <p>二、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訂定「防止愷他命濫用宣導專案計畫」，結合各縣市衛生單位，包括衛生局、醫院、診所。</p> <p>三、教育部將加強特定場所等高危險場所宣導，另對特定場所(含八大行業、網咖電子遊樂場、旅館)預防宣教，並協助未成年人個案追蹤輔導及宣導，將可緩減青少年於特定場所高危險情境藥物濫用的問題。</p> <p>四、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6 日核定「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」，法務部矯正署亦於 102 年 7 月 1 日要求各機關落實方案內提昇施用毒品收容人處遇成效之措施。</p> <p>五、受觀察勒戒人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表」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完成修訂並頒行。102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有 6,700 人，較上年 6,969 人，減少 3.9%。</p> <p>六、法務部於 99 年 11 月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之修正，使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所，復法務部矯正署復於 100 年 10 月於新店、臺中、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，俾藉重戒治所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支援勒戒業務，強化處遇專業性，及使戒治所之藥癮醫療資源得以共享，提昇受觀察勒戒人藥癮醫療質、量。</p> <p>七、矯正機關收容人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納入全民健康保險，49 所矯正機關計有 109 間健保醫事服務機構入監提供家醫科、牙科、精神科、感染科等專科門診，累計 102 年 1 至 11 月止，監內看診達 63 萬 1,486 人次，戒護外醫 2 萬 6,094 人次，戒護住院 5,313 人次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國防及情報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 5 委員會 103.4.9 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八、針對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嚴重不足，業採取以下因應措施：(1) 機動調整移監。(2) 閒置舍房。(3) 善用緩起訴制度。(4) 善用易科罰金制度。(5) 善用附條件緩刑制度。(6) 運用易服社會勞動制度。(7) 推動矯正機關擴、遷、改建計畫，提高收容空間。</p> <p>九、統計毒防中心列管個案失聯率，自 99 年之 7.53% 已逐年降低，至 102 年已降至 2.28%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